向上訴委員會(受規管產品的豁免)提交的上訴通知
載有的個人資料

收集資料目的

1. 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上訴委員會(受規管產品的豁免)(“上訴委員會”)將會用於以下用途：
   (a) 與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有關的事宜；及
   (b) 利便上訴委員會與上訴人之間的聯絡。

2. 根據《人體器官移植(上訴委員會)規例》第4條，上訴通知必須列明所需的個人資料。上訴人若不提供足夠資料，上訴委員會可能無法處理其上訴。

資料承轉人類別

3. 上訴人於上訴通知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上訴另一方及有關政府部門／機構披露，以作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18條和22條，及附表1第6原則，上訴人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由其提交並載有其個人資料的上訴通知及／或其他文件的副本。

查詢

5. 有關上訴通知所收集的個人資料(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)的查詢，應送交：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19樓
醫務衞生局
上訴委員會(受規管產品的豁免)秘書

電話：3509 8959
傳真：2840 0467